

106年全國運動會足球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賽程表	17
7、裁判名單	21
8、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2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6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27
11、場館位置圖	28
12、場地佈置圖	30
13、贊助商	32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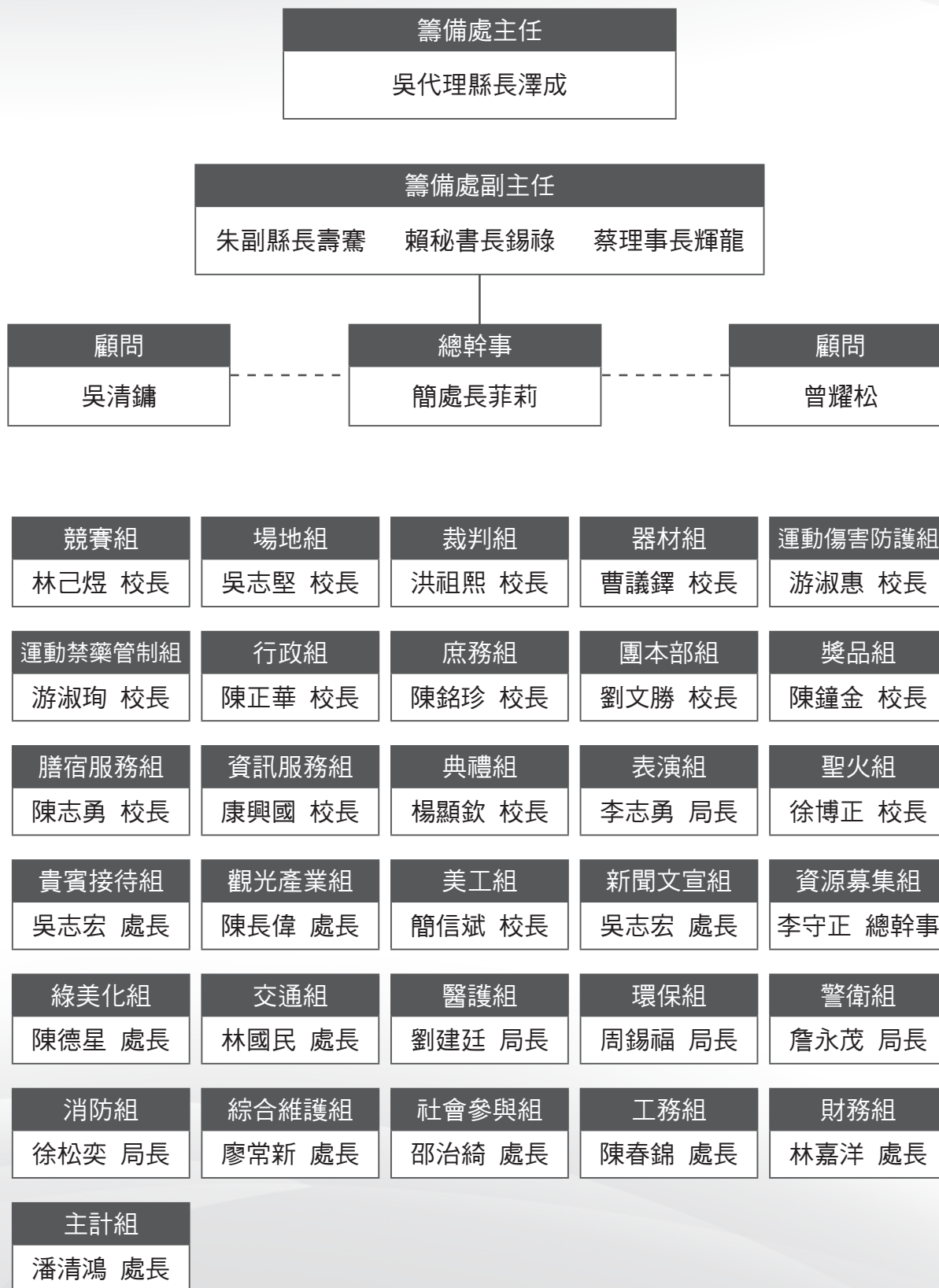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

壹、足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足球總會 (FIFA)

主 席：Giovanni Vincenzo Infantino

秘書長：Fatma Samba Diouf Samoura

電 話：+41-43 222-7777

傳 真：+41-43 222-7878

會 址：FIFA-Strasse 20, P.O. Box 8044 Zurich, Switzerland

二、亞洲足球聯盟 (AFC)

主 席：Shaikh Salman bin Ebrahim Al Khalifa

副秘書長：Dato' Windsor John

電 話：+60-3 8994-3388

傳 真：+60-3 8994-2689

會 址：AFC House Jalan 1/155B, Bukit Jalil 570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三、中華民國足球協會(CTFA)

理事長：林湧成

秘書長：陳威任

電 話：(02)2596-1185

傳 真：(02)2595-1594

會 址：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55 號 2 樓 210 室

E-mail: ctfa.submit@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至 26 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2 日(星期日)至 26 日(星期四)，共計 5 日。

三、比賽場地：

(一) 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 8 號)。

(二) 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 755 號)。

四、比賽項目：(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比賽時間預定表：略。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須符合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 5 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1. 男子須年滿 15 足歲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2. 女子須年滿 13 足歲 (中華民國 93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每單位註冊選手人數男子 20 人、女子 18 人，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以承辦單位球隊、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所舉辦之 106 年全國運動會資格賽前 6 名為限，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

補。

六、註冊：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最新修訂公告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分兩組採用分組單淘汰加復活賽制（復活賽以二柱復活賽，最優勝者為分組第二名），各組取前 3 名參加決賽，各組前 2 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 3、4 名；各組第 3 名爭 5、6 名。各組第 4 名爭 7、8 名。
2. 四強交叉賽及冠亞軍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應休息 5 分鐘後延長 30 分鐘（上下半場各 15 分鐘，中間不休息，並互換場地）繼續比賽，如延長賽再和局，則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

(三) 比賽規定

1. 種子隊：承辦單位及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如承辦單位亦是 104 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分別抽排，若資格賽未排列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以參加會內賽隊伍於 104 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編排。
2. 每場比賽為 90 分鐘，各場均分為上下半場，中間休息 15 分鐘。
3. 每場比賽開始前，每隊必須提出男子組最多 9 人，女子組最多 7 人之替補名單，比賽期間可替換 3 人，未列入替補選手名單者不得出賽。
4. 參賽球隊必須穿著佩有各縣市單位字樣之球衣，上場比賽選手之球衣褲號碼應相同（隊長需佩帶臂章），並以第 1 場比賽（含資格賽）所填球衣褲號碼為準至全部賽程結束不得更改，若有違反者不得出賽。
5. 各球隊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球褲及球襪，賽程排在前者著深色球衣，在後者著淺色球衣；若裁判執法上仍無法辨識時，排名後者需自動更換球衣。
6. 各隊應在賽前 20 分鐘攜帶選手證至紀錄臺查驗，未能提出者，不得出賽。
7. 賽程表排名在前者，球隊休息區（選手席）位於紀錄臺面向球場左側位置；當場比賽職隊員才能進入選手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8. 因故逾規定比賽 10 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已賽成績不予計算。
9. 參加比賽球隊應在比賽前 5 分鐘集合於指定區域（技術會議公告），接受裁判員裝備檢查以便準時比賽。
10. 在比賽中被裁判紅牌罰出場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違規嚴重者得由審判委員會加重處罰，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停賽 1 場。
11. 凡比賽中如累積兩次黃牌（不同場次）警告之選手，應自動停賽 1 場，若再黃牌警告時，再停賽 1 場，依此類推。
12. 資格賽及會內賽之紅黃牌應分別計算。
13. 資格賽與會內賽選手名單及球衣號碼必須相同。

14. 賽程經排定公布，未經 106 年全運會籌備處核准，不得變更或調整。

八、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足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足球總會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負責足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足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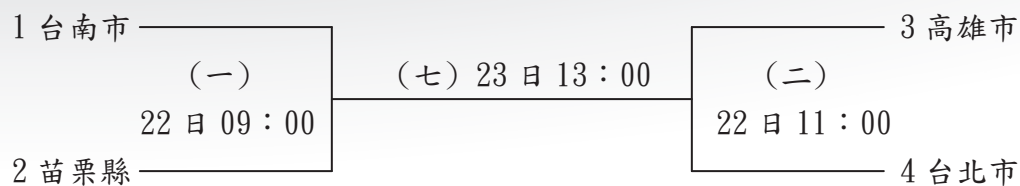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宜蘭縣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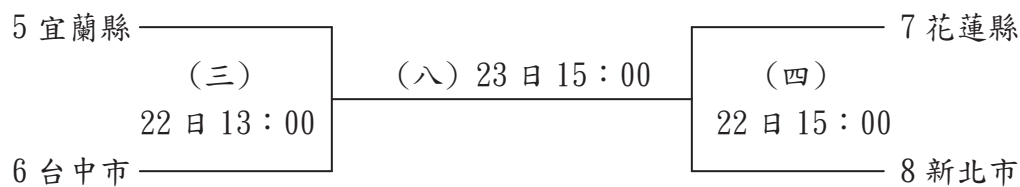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106年全國運動會男子組足球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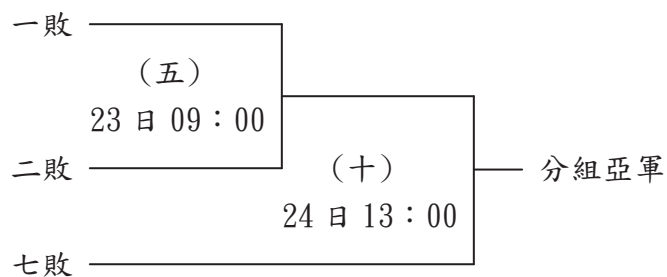
〈預賽甲組〉



〈預賽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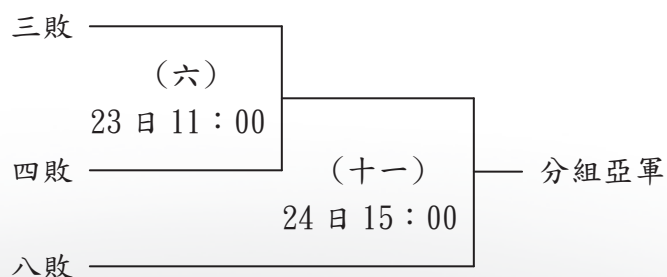
《甲組二柱復活》



(九) 24日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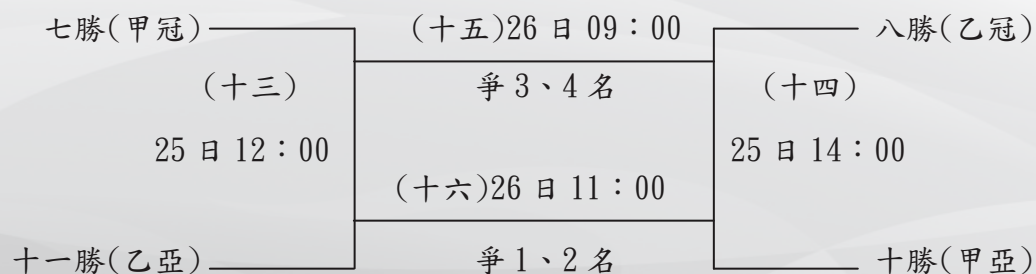
《乙組二柱復活》

五敗 ————— 六敗
(甲殿) 爭 7、8 名 (乙殿)



(十二) 25日 10:00
十敗 ————— 十一敗
(甲季) 爭 5、6 名 (乙季)

《決賽》



男子足球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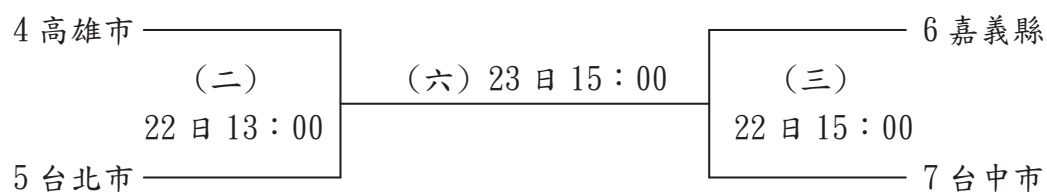
場次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場地	成績	備註
一	10/22(日)	09:00	1 台南市 VS 2 苗栗縣	宜蘭高中	:	
二	10/22(日)	11:00	3 高雄市 VS 4 台北市	宜蘭高中	:	
三	10/22(日)	13:00	5 宜蘭縣 VS 6 台中市	宜蘭高中	:	
四	10/22(日)	15:00	7 花蓮縣 VS 8 新北市	宜蘭高中	:	
五	10/23(一)	09:00	一敗 VS 二敗	宜蘭高中	:	
六	10/23(一)	11:00	三敗 VS 四敗	宜蘭高中	:	
七	10/23(一)	13:00	一勝 VS 二勝	宜蘭高中	:	
八	10/23(一)	15:00	三勝 VS 四勝	宜蘭高中	:	
九	10/24(二)	11:00	五敗 VS 六敗	宜蘭高中	:	7.8 名
十	10/24(二)	13:00	五勝 VS 七敗	宜蘭高中	:	
十一	10/24(二)	15:00	六勝 VS 八敗	宜蘭高中	:	
十二	10/25(三)	10:00	十敗 VS 十一敗	宜蘭高中	:	5.6 名
十三	10/25(三)	12:00	七勝 VS 十一勝	宜蘭高中	:	
十四	10/25(三)	14:00	八勝 VS 十勝	宜蘭高中	:	
十五	10/26(四)	09:00	十三敗 VS 十四敗	宜蘭高中	:	3.4 名
十六	10/26(四)	11:00	十三勝 VS 十四勝	宜蘭高中	:	1.2 名

106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足球賽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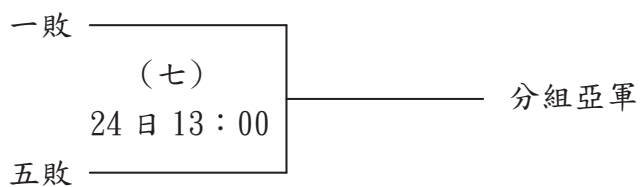
〈預賽甲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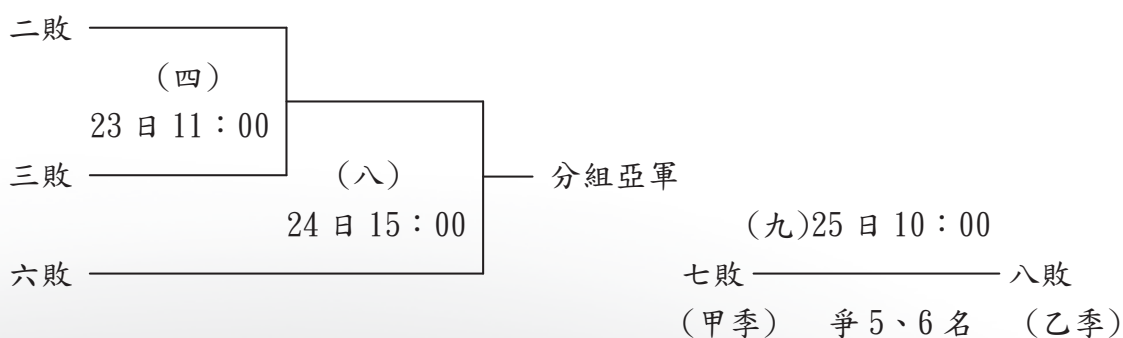
〈預賽乙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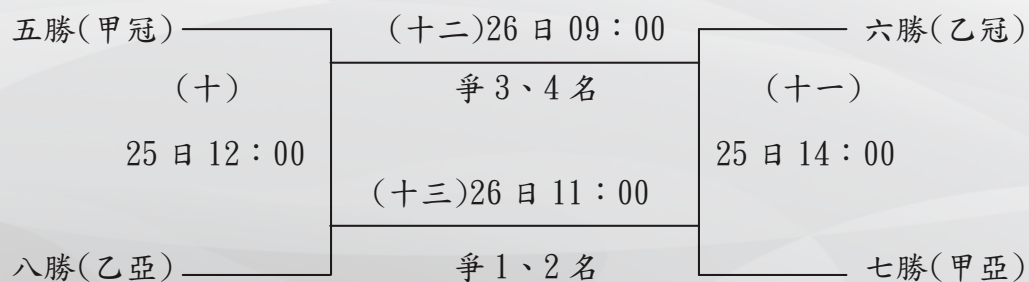
《甲組二柱復活》



《乙組二柱復活》



《決賽》



女子足球賽程表

場次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比賽隊伍	比賽場地	成績	備註
一	10/22(日)	11:00	2 新北市 VS 3 台東縣	宜蘭運動公園	:	
二	10/22(日)	13:00	4 高雄市 VS 5 台北市	宜蘭運動公園	:	
三	10/22(日)	15:00	6 嘉義縣 VS 7 台中市	宜蘭運動公園	:	
四	10/23(一)	11:00	二敗 VS 三敗	宜蘭運動公園	:	
五	10/23(一)	13:00	1 花蓮縣 VS 一勝	宜蘭運動公園	:	
六	10/23(一)	15:00	二勝 VS 三勝	宜蘭運動公園	:	
七	10/24(二)	13:00	一敗 VS 五敗	宜蘭運動公園	:	
八	10/24(二)	15:00	四敗 VS 六敗	宜蘭運動公園	:	
九	10/25(三)	10:00	七敗 VS 八敗	宜蘭運動公園	:	5.6 名
十	10/25(三)	12:00	五勝 VS 八勝	宜蘭運動公園	:	
十一	10/25(三)	14:00	六勝 VS 七勝	宜蘭運動公園	:	
十二	10/26(四)	09:00	十敗 VS 十一敗	宜蘭運動公園	:	3.4 名
十三	10/26(四)	11:00	十勝 VS 十一勝	宜蘭運動公園	:	1.2 名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足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李博洪

審判委員：蔡正雄 郭文男 林洪銘 方錦龍

裁判長：楊勝苑

副裁判長：楊木生

裁判：游銘訓 高榮芳 陳信全 許閔毓 郭展佑

蔡志明 陳家豪 李承霖 李宗穎 李柏甫

郭家豪 張志全 洪傳凱 蔡維晉 陳曉恩

李明恕 林璟棠 游圳仁 曾介文 王俊超

李翊岐 盧燕鈴 王 婕 鄭惠云 藍藍芬

黃柏鈞 許博淵 洪至誠 李育璋 簡盟恩

賽事經理：陳建志

賽事副理：戴伸亦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足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7 縣市，總計 146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莊世良	教練：陳皇恩	管理：韋若萱	
2001 鄭琇真	2002 朱芳儀	2003 陳韻茹	2004 林儀婷
2005 楊雅晴	2006 莊佳葦	2007 陳香吟	2008 張馨今
2009 林佳琪	2010 鄧德秀	2011 沈惠玉	2012 王佳玉
2013 陳湘怡	2014 黃敏惠	2015 余衣緹	2016 林 孜
2017 蘇詩媚	2018 盧妍柔		

[2]新北市

領隊：江太坤	教練：李應偉	管理：謝志君	
2019 謝亞琪	2020 陳燕萍	2021 蔡欣芸	2022 劉千芸
2023 陳雅君	2024 侯芳瑋	2025 賴韋汝	2026 林慈慧
2027 梁凱柔	2028 蔡明容	2029 張維娠	2030 廖玟淇
2031 鍾慈恩	2032 陳品卉	2033 謝宜玲	2034 江佩凌
2035 藍美芬	2036 林玉惠		

[3]臺中市

領隊：廖松柏	教練：徐稚亭	總教練：莊淑美	
2037 陳妙玟	2038 葉于瑄	2039 張宜潔	2040 張喻晴
2041 張羽喬	2042 林彥妤	2043 林妤璇	2044 黃姝瑜
2045 劉芄宜	2046 林妤柔	2047 吳 悠	2048 李以薰
2049 林婉鈴	2050 黃艾炆	2051 劉妤薰	2052 張家瑜
2053 陳歆茹	2054 胡思涵		

[4]高雄市

領隊：高文福	教練：賴冠州	管理：張卉靜	
2055 陳巧倫	2056 鄭雅薰	2057 潘昕妤	2058 楊美娟
2059 郭祖兒	2060 段雨柔	2061 曾雯婷	2062 陳麗琴
2063 陽榕蓉	2064 羅天雨	2065 張季蘭	2066 吳愷晴
2067 李綉琴	2068 呂孟舫	2069 熊袁儀	2070 藍昱絮

2071 丁 旗

2072 程思瑜

[5]嘉義縣

領隊：侯凱強

教練：涂嘉博

管理：顏智遠

2073 湯詠晴

2074 林妙佳

2075 蔡季芸

2076 羅涵靖

2077 鄧雯方

2078 游菟靖

2079 何佳絹

2080 鄒欣倪

2081 邱鈺婷

2082 陳怡萍

2083 黃冠椒

2084 羅雅方

2085 陳巧凡

2086 劉玟伶

2087 曾珉嫻

2088 劉于瑄

2089 陽思惟

2090 陽佳慧

[6]臺東縣

領隊：林枝榮

教練：曾靜怡

管理：簡嘉弘

2091 何佩綺

2092 蘇穎榛

2093 陳秀文

2094 王郁婷

2095 沙雯伶

2096 陳金燕

2097 方佩珊

2098 方霈琪

2099 方佩霖

2100 楊馨如

2101 許羽瑄

2102 李佩容

2103 謝承雅

2104 陳妘文

2105 王羿婷

2106 楊謹蓮

2107 羅芷瑩

2108 陳俐璇

[7]花蓮縣

管理：楊明輝

總教練：朱文彬

2109 林雅涵

2110 王湘惠

2111 吳詩萍

2112 陳澄惠

2113 蔡莉真

2114 蘇宛菁

2115 陳雅惠

2116 賴麗琴

2117 羅慧慈

2118 譚汶琳

2119 余秀菁

2120 林凱玲

2121 卓莉珊

2122 潘亭儀

2123 潘彥昕

2124 何宣宜

2125 蘇芯芸

2126 洪 琳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足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8 縣市，總計 191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余嘉弘	教練：曾智暉	教練：傅立歲	管理：盧家賢
1001 王吉成	1002 陳嘉和	1003 李峻嘉	1004 黃俊凱
1005 王志聖	1006 李宸穠	1007 何國禎	1008 紀聖珪
1009 黃偉民	1010 徐聖惟	1011 張仟縈	1012 朱家葦
1013 韋聖心	1014 廖偉翔	1015 陳慶烜	1016 張福祥
1017 楊士寬	1018 黃楚軒	1019 方靖仁	1020 李品賢

[2]新北市

領隊：羅來益	教練：黃琦瑞	管理：官瑞祥	總教練：楊志盛
1021 施信安	1022 徐翊	1023 何建華	1024 王覺諄
1025 陳家禾	1026 羅吉賢	1027 楊力衡	1028 王品濤
1029 翁偉賓	1030 胡智傑	1031 廖彥凱	1032 齊崧棋
1033 姚克錡	1034 施昆輝	1035 張凱翔	1036 劉家銘
1037 白劭宇	1038 吳樵詩	1039 李任宗	1040 牟家宏

[3]臺中市

領隊：廖松柏	教練：王柏旻	管理：廖子豪	總教練：鄭友欽
1041 林哲宇	1042 徐振勛	1043 謝柏安	1044 陳陞洧
1045 陳定暉	1046 趙明修	1047 江瑞哲	1048 王咨閔
1049 許恆賓	1050 衛懋庭	1051 陳泓維	1052 邱育宏
1053 賴志瑄	1054 程昊	1055 李明威	1056 廖義仕
1057 陳昭安	1058 柯昱廷	1059 涂紹捷	1060 侯品邑

[4]臺南市

領隊：蕭永福	教練：羅智聰	教練：劉家銘	管理：穆聰進
1061 劉和翰	1062 陳松楠	1063 何泓諱	1064 陳威州
1065 陳威全	1066 陳威仁	1067 蘇德財	1068 吳俊青
1069 顏世淙	1070 郭博璋	1071 溫智偉	1072 吳百和
1073 洪賜丞	1074 羅志安	1075 羅志恩	1076 陳柏豪

1077 潘文傑

1078 韋育任

1079 潘昱廷

1080 劉計超

[5]高雄市

領隊：林中進

教練：陳貴人

教練：李盟乾

管理：涂漢鍾

1081 徐祥育

1082 鄭俊弦

1083 黃秋霖

1084 王冠儒

1085 黃昱銘

1086 陳開文

1087 陳俞霖

1088 黃瀚陞

1089 詹哲淵

1090 曾志偉

1091 黃楷峻

1092 蔣明翰

1093 呂力賢

1094 周 承

1095 陳毅維

1096 熊袁觀

1097 蕭丞宏

1098 蔡碩哲

1099 王笙翰

1100 李鎮宇

[6]宜蘭縣

領隊：林湧成

教練：林文郁

管理：黃瑋儀

總教練：林蓬興

1101 李孟霖

1102 陳奕宏

1103 彭宏偉

1104 羅立皓

1105 游培育

1106 黃士源

1107 黃得豪

1108 李宗陽

1109 劉泳賦

1110 薩宜軍

1111 張豪偉

1112 陳彥睿

1113 楊智恆

1114 劉泳陞

1115 楊少謙

1116 張晏瑄

1117 蔡沛焱

1118 黃泊皓

1119 洪佑安

1120 郭家誠

[7]苗栗縣

教練：劉恆亮

教練：林耀彬

管理：黃俊硯

1121 徐梓芫

1122 張力升

1123 張文豪

1124 曾子旃

1125 鍾鎮宇

1126 陳治綸

1127 藍沐廷

1128 湯博喻

1129 藍蔚賢

1130 鄭鴻威

1131 曾彥桓

1132 霍柏辰

1133 徐梓鉸

1134 陳裕彬

1135 黃千韋

1136 李晉宇

1137 廖書宏

1138 蔡宗穎

1139 譚珺齡

1140 廖濬鏞

[8]花蓮縣

領隊：方錦璘

教練：郭紘旺

管理：陳春智

總教練：高志弘

1141 林勇傑

1142 杜國勝

1143 林世凱

1144 陳庭揚

1145 李健良

1146 林約翰

1147 陳家駿

1148 林正益

1149 林昌倫

1150 嚴和生

1151 高俊鴻

1152 黎晉權

1153 李 茂

1154 潘思蔚

1155 江承瑜

1156 林凱恩

1157 江信隆

1158 黃柏錦

1159 劉勝億

1160 高偉傑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宜蘭運動公園

(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
右轉縣民大道二段→左轉中山路一段→宜蘭運動公園

停車場 ▶

周邊道路約有200個停車位，宜科一路臨時停車場約有566個停車位。

競賽場地 ▶ 宜蘭高中

(宜蘭市復興路三段8號)



路線指引 ▶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
右轉縣民大道二段→繼續直行風峰路一段-二段→右轉宜中街→左轉復興路三段→
目的地於右邊

停車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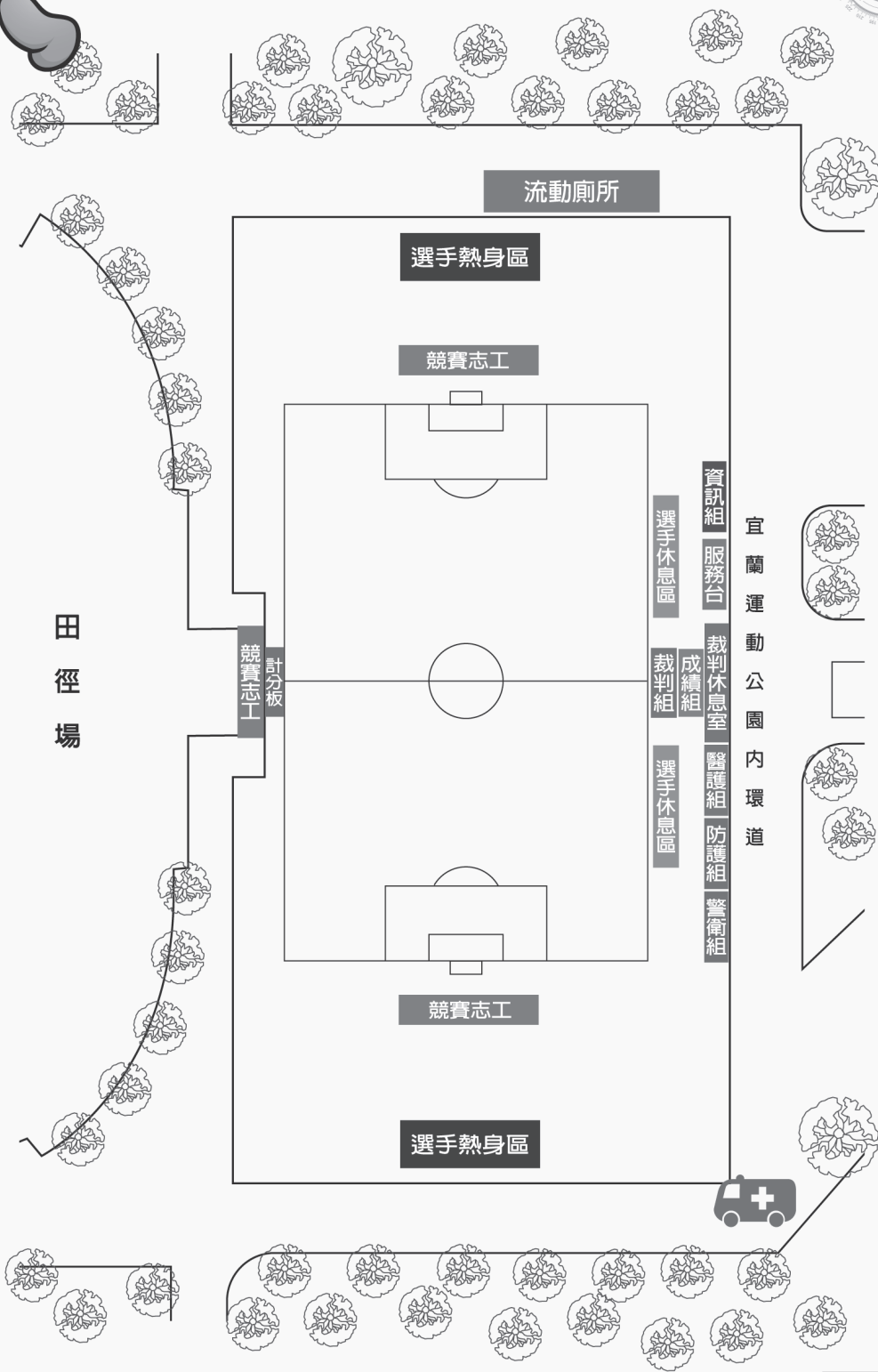
校內停車場約有8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停至宜蘭高中旁文化中心停車場，
或復興路三段收費停車格。



宜蘭運動公園 女子足球



公園路



田徑場

宜蘭運動公園內環道

公園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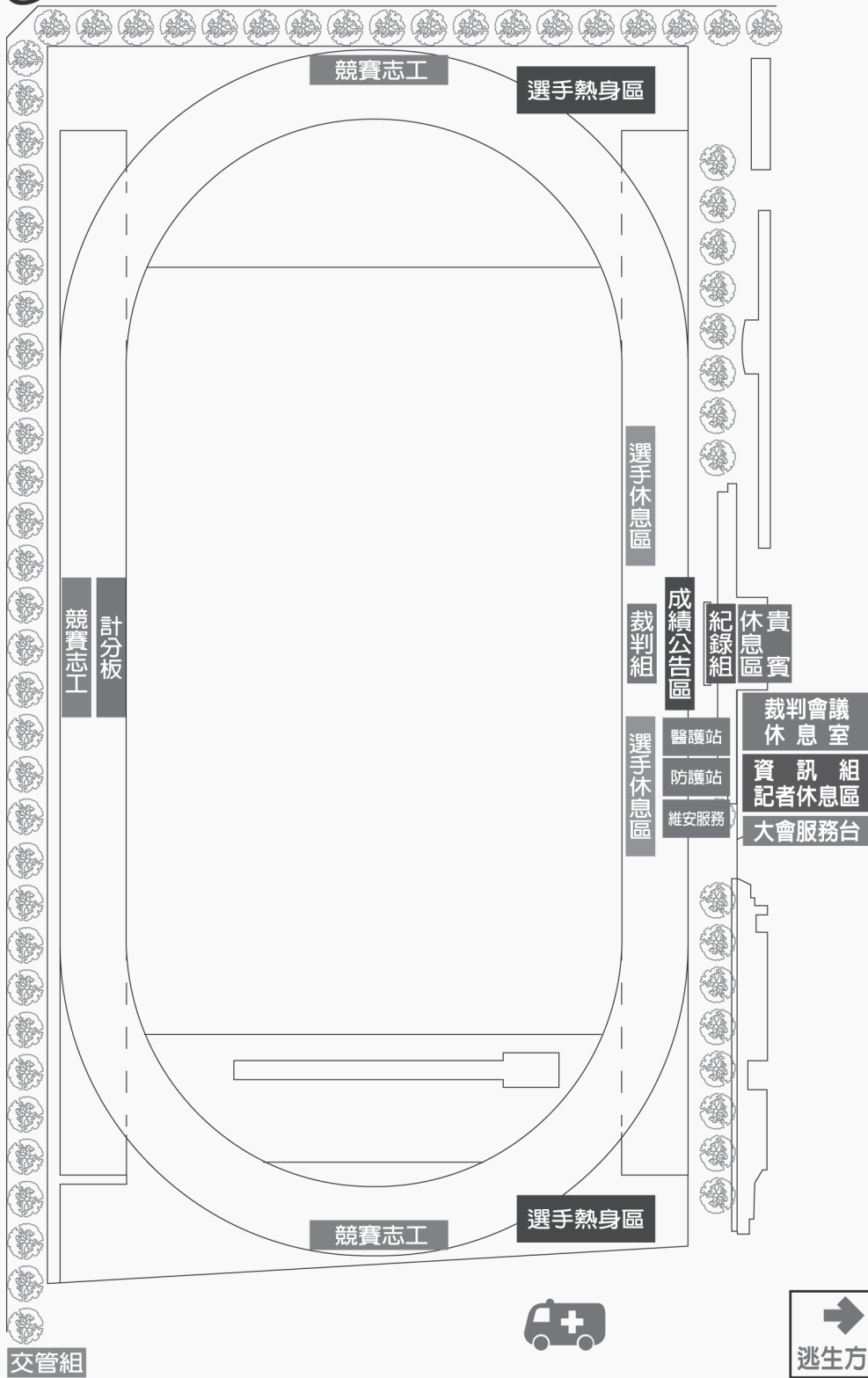


宜蘭高中—田徑場 男子足球



宜 中 路

民 權 新 路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